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期) 泰安市东
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2022）蓝天法意字第 01012 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穆潇律师、邹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关事项查阅了有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事宜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指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专审字【2022】第 005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3、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调查信息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6、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5 年期。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共计发行 2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由省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用于泰安市东平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西南部，黄河下游，东与肥城市毗邻，南与汶上县、梁山县接壤，西部隔黄河与东阿县、阳谷县、河南省台前县相望，北与济南市平阴县搭界，居大汶河下游。东平县下辖3个街道、9个镇、2个乡。

（二）东平县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于2021年6月23日公开的《2020年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经泰安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16.9亿元，比上年增长3.5%（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1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9.4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96.4亿元，增长1.6%。产业结构由去年同期的23.3:31.7:45.0调整为23.5:32.0:44.5。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2020 年，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 475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9%，低于 3.5% 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 35696 户，资金数额 517056 万元；私营企业 9005 户，注册资本 5463779 万元。

(三) 东平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报告，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 和 87.6%。

(2)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四) 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东平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38亿，全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5.76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4.9亿元，政府债务率为87.6%。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老湖镇。工程规模：取水规模为13.8万 m^3/d ，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净水厂占地116亩，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22.3亩，生产区93.7亩。净水厂采用“预处理（高锰酸钾预氧化、粉末活性炭）+常规处理（折板絮凝复合沉淀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超滤+反渗透）”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相关要求。本工程敷设原水输水管道3.955km。清水输水管道163.8km，其中南线（分两路，一路至县城方向，一路至新湖方向）96.0km，北线54.4km，东线13.4km。南线县城方向输水管道采用双管敷设，其他供水线路管道采用单管敷设，主管道采用DN300~DN1000钢塑复合管。项目建设期24个月。

本工程总投资100271.98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53473.75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46798.2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东平县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35981.65万元，申请政府债券30000万元（其中本次发行7000万元，后续发行23,000万元），其余自筹解决。



(二) 项目实施单位

1. 单位名称：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佛山街 067 号。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程伟。
5. 开办资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6. 登记机关：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和运营；纯净水生产、销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供水和排水管道工程、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塑料及金属管件、建筑材料、供应用仪器仪表、消防器材销售；水质检测服务；二次加压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务科技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场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承包、分包；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3P9DTE90。
9. 许可情况：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登记：城乡供水二级。该证书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10. 涉诉案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显示，未显示该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 历史沿革：该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成立，出资人系东平县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及审核文件如下：

2019年7月23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文号为：东审批（建设立项）[2019]34号的《关于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工艺、建设规模、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和项目建设期进行做出批复。

2020年2月13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用字第37092320200000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代码2019-370923-46-01-040833。

2020年3月1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为该项目出具泰东环境审计报告表[2020]4号。

本所律师认为：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下发《关于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立项）[2019]34号），同意实施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批准立项，同时该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保审批意见。

另根据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的《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类，为鼓励类项目。



同时，根据《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城乡引水，实现城乡引水巩固提升，因此本项目复合当前国家和地方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东平县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债券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建设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本项目已发行债券 7,000 万元，本期债券额为

23,000.00 万元，债券本息总计 47,443.5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66,040.4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40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 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以及 2003 年 3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机构

本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穆潇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邹海宁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持有山东省司法厅合法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收益来源自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项目经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三）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已获得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立项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具备合法性，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通过招投标进行确认，中标单位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良好资信。

（六）本项目已进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应纳入 2022 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本次专项债券期限拟定十五年，符合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建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政[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	---

登記所事務規則



律事變登記(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光彬	2008年10月12日
解志松、李海军	2021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82054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7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810060659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2502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邹海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5198803112045